

伸冤

啟示錄 6:10；路加福音 18:3-8

啟示錄 6:10，(為主殉道者)「大聲喊著說：聖潔真實的主啊，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，要等到幾時呢？」這話有以下的費解：

第一，離世見主的人，是在「好得無比」的狀況中(腓 1:23)，怎麼這些殉道者不在讚美神，而在喊冤呢？第二，基督徒應當慈悲憐憫、寬大恕人，他們倒是咬牙切齒的要神「審判」別人，好像不屬靈。第三，主的答覆奇怪，他不快快安慰委屈者，說：「我這就審判」，而竟然說：「再等等，還有基督徒要被殺。」這叫死者更苦，也讓生者害怕：我不久也要步入苦境？

神的作為都美好。解釋如下：第一，離世見主一定美好，但是，在主沒有再來之前，世界總還有未實現的美好，包括正義的伸張。第二，這些人不是在說自己現在很苦，他們是對惡人沒受懲生氣。公平正義和慈悲憐憫一樣，都需要成全，不能有未完成的遺憾。第三，基督徒要在神的恩典下，繼續地忍耐等候，持守良善與盼望。

從創世記起，義人就等主伸冤：「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」(來 11:4)；「該隱的行為是惡的，亞伯的行為是善的」(約一 3:12)。結果不但亞伯被殺，他「向神哀告」(創 4:10)。神卻保護兇手，不准人殺他：「耶和華對

他說：凡殺該隱的，必遭報七倍。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記號，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」(創 4:15)。神好像不公平；其實，這顯出神多麼憐憫該隱、憐憫世人、憐憫我們；早就該死的(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，創 2:17)，卻一再被寬容。我們要珍惜神的苦心孤詣。但該隱若不悔改、世人若不悔改、我們若不悔改，總有算賬的一天，「我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」(路 13:3)。

約阿施王不想念撒迦利亞的父親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，殺了他的兒子。撒迦利亞臨死的時候，說：「願耶和華鑒察伸冤」(代下 24:22)。

人間有這麼多冤，因為神給惡人悔改的機會，因為神要把義人煉得更好，我們對神不可失去信心，我們也呼求神：「耶和華啊，你是伸冤的神；伸冤的神啊，求你發出光來」(詩 94:1)。詩篇裡很多咒詛惡人的詩，不少基督徒覺得尷尬難堪。完全不必要尷尬難堪。正義的觀念、公平賞罰的觀念，雖然不斷地被扭曲或否認，但神放在人心中的觀念，不會確認消失。

同時，我們不要忘記：政府「不是空空地佩劍，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」(羅 13:4)。基督徒要常為執政掌權者禱告，「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、平安無事的度日」(提前 2:2)。

當然，人間最多能提供相對的義，我們總要不斷地向神呼求，縱然神好像不理：

路加福音 18:3-8，「某城裡有一個官，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

人。那城裡有個寡婦，常到他那裡說：我有一個對頭，求你給我伸冤。他多日不准。後來心裡說：我雖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，只因這寡婦煩擾我，我就給他伸冤罷，免得他常來纏磨我。主說：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。神的選民，晝夜呼籲他，他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。我告訴你們，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。然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。」

求神伸冤的人，是有信心的人。